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1、投资额度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 12 个月，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

3、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风险投资)。

4、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授权事宜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或品牌较大、信誉较高的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产品。

尽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对资金的分阶段、分期使用要求，以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使用情况，灵活配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短期低风险产品，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合同及协议应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上述受托方与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公司及子公司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自有资金（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备查文件

-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